

69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王厚淇
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
傳真：(06)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010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住院醫師至合作醫院訓練期間之加班費核發事宜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16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據勞動部108年11月15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1087號函略以，住院醫師由主訓醫院(雇主)派至合作醫院接受訓練期間，工資(包含延長工時工資，以下簡稱加班費)應由雇主給付，如有延長工時者，仍應由主訓醫院依住院醫師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發給加班費。至住院醫師於合作醫院訓練期間，如有值班情形，是否發給值班費，法無明文規定。
- 三、基於法律規範及實務運作公平原則，住院醫師於合作醫院訓練期間，如有延長工時情形者，應由合作醫院提撥加班費予主訓醫院，再由主訓醫院依上開規定轉發予住院醫師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新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佑昇醫院、奇美

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、環馨婦幼醫院、吉安醫院
 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	109年 1 月 31 日	第 69 號 簽章
批示日期:	109年 2 月 4 日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	1. 全 2. 學 3. 健 4. 環 5. 口 6. 聯 7. 總 8. 資 9. 倫 10. 公 11. 法 12. 以 花 藍 禮 金